**科技奖励申报流程**

（1）我校牵头申报科技奖励项目工作流程

在成果栏目中点击子栏目奖励管理，进入奖励申报页面提交奖励申报申请，第一完成人审核确认项目材料真实有效性，系统审核通过后，携带申请审批表至1号行政楼107室办理用章。

（2）我校参与的联合申报科技奖励项目工作流程

按照学校科技成果管理相关规定，我校作为参与单位（非第一完成单位）的科技奖励项目需经科研院审核后方能进行申报用章。请申报项目的我校牵头完成人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登陆科研系统，在成果栏目中点击子栏目奖励管理，进入奖励申报页面提交奖励申报申请，并将签字签章后的科技奖励联合申请审批材料作为附件提交，办理相关审核工作。

需上传附件：我校参与项目的完成人填写科技奖励联合申报项目申请审批表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并本人签字和所在学院签章后，将上述材料、以及申报项目知识产权目录、相关项目申报材料（包含申报基本情况、知识产权说明（专利证书、软著、成果证书、论文等首页）。

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将对项目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使用我校知识产权材料为核心知识产权或比例超过总知识产权材料20%的项目，需经科研院院务会审批通过后方能申报。